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26號

原告 陳永松

訴訟代理人 周麗玲

蘇顯讀律師

被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劉耀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

二、本件據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訴狀所載，係提起侵權行為之訴，聲明求為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信義房屋公司)與其他被告林慶昌、林鈺堂、許宸龍、李權益、林雍勝、翁興隆連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150萬元本息之判決；嗣於第1次至第4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係就此項聲明為辯論，及至第5次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將終竣前，即113年11月26日提出追加狀，追加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571條規定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信義房屋公司給付仲介服務費58萬8000元本息，將原訴為侵權行為之訴，另追加為侵權行為及契約關係，有追加狀在卷。

三、查本件原訴之辯論，已去成熟不遠，而關於原訴之資料，新訴無可利用，若准許其追加，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，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，被告信義房屋公司與其他被告林慶昌、林鈺

01 堂、許宸龍、李權益、林雍勝、翁興隆均明確表示不同意，
02 並有礙訴訟之終結，原告就此追加聲明部分亦未繳納裁判
03 費，自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巫玉媛